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214.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8.8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34,999.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57.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2,842.66 万元。

截止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华信验（20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32,842.66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 1,531.27 万元后的募集总额为 34,373.93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373.9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发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35,185.1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4,373.93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811.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根据《管理细则》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

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存放的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34,373.9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7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否	25,650	25,650	83.78	26,041.49	101.53%	2013年11月01日	1,841.02	是	否
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否	5,250	5,250	0	4,033.87	76.84%	2013年11月01日			否
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80	4,980	0	4,298.57	86.32%	2013年11月0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880	35,880	83.78	34,373.93	--	--	1,841.0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5,880	35,880	83.78	34,373.93	--	--	1,841.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增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项目已全部完工。 2. 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系根据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业务所实现的销售收入予以统计。 3、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公司2011年公告的《公开增发A股股票之招股意向书》及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2012-2013年属于建设阶段，2015年属于投产后产生经济效益的第二年，但由于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比预期放缓，本项目效益在2015年仍未体现，未来随着我国低空开放和相关政策的出台，本项目效益将会逐步实现。 4、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228.37 万元，其中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2,206.72 万元、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19.02 万元、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